附件2

编号：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

**天使子基金**

**申 报 材 料**

申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1. 子基金申请表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子基金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机构情况** |
| 机构全称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 联系人电子邮箱 |  | 联系人手机 |  |
| **二、基金管理人情况** |
| 注册登记情况 | 公司名称 |  |
| 组织形式 | □ 社会投资机构□ 科技成果转化机构（□ 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 □ 国际知名的技术转移机构 □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其他\_\_\_\_\_\_\_\_\_\_\_） |
| 注册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 通信地址 |  |
| 管理资质 | 中基协登记是否备案 | □ 是 □ 否 |
|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  |
| 管理基金情况 | 累计管理基金数量 |  | 累计管理基金规模 |  |
| 累计管理基金规模（实缴） |  | 政府/国企合作基金管理规模（实缴） |  |
| LP复投情况（1.复投比率=LP复投实缴总金额/在管基金实缴总规模；2.LP复投实缴总金额为投资两次及以上的LP实缴总金额；3.同支基金多次投资不视为复投。） | 1.LP复投实缴总金额为XX；2.在管基金实缴总规模为XX；3.LP复投比率为XX%。 |
| 已投资企业情况 | 已清算基金及退出期基金加权平均收益率（IRR） |  | 与宁波主要产业相关领域的累计投资项目规模 |  |
| 累计投资数量 |  | 累计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  |
| 已退出项目数量 |  | 已退出项目金额（万元） |  |
| 在管基金实现成功清算（DPI≥1）的数量(支) |  | 在管基金实现成功清算（DPI≥1.2）的数量(支) |  |
| 近三年，除关联交易外，所管理子基金中的单个已投项目以现金方式退出部分或全部股权，且该退出部分股权投资本金及收益之和超过总投资的 |
| 3倍及以上（个） |  | 2（含）-3倍（个） |  | 1.5（含）-2倍（个） |  | 1.2（含）-1.5倍（个） |  |
| 近三年的成功投资案例数量（个） |  | 其中，成功投资天使期项目案例数量（个） |  |
| 基金，平均完全退出项目收益率为近五年内，所有在管（（所有退出项目金额—投资本金）/所有退出项目投资本金）% |  | 近五年内，所有在管基金，基金层面内部收益率（IRR）%为 |  |
| 注：1.成功投资案例是指投资的项目，以现金方式退出部分或全部股权，且该退出部分股权投资本金及收益之和超过总投资的1.2倍（关联交易除外）；或已有主板、创业板、科创板等二级市场报价。2.天使期科技企业：投资为其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或投资决策时（以过投决会时间为基准）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生物医药领域企业不超过10年）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2）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年度（注册不足一年按同期计算）销售收入或成本费用的比例不低于5%；3）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 |
| 核心专职管理团队 | 现有人数及分工 |  | 私募股权投资平均从业年限 |  |
| 早期项目投资经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  | 主要人员是否有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  |
| 近三年，除关联交易外，本子基金核心团队人员负责的单个已投项目以现金方式退出部分或全部股权，且该退出部分股权投资本金及收益之和超过总投资的 |
| 3倍及以上（个） |  | 2（含）-3倍（个） |  | 1.5（含）-2倍（个） |  | 1.2（含）-1.5倍（个） |  |
| 近三年的成功投资案例数量（个） |  | 其中，成功投资天使期项目案例数量（个） |  |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姓名 |  | 手机 |  |
| 邮箱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邮箱 |  | 手机 |  |
| 优选条件 | 专业机构（中国创投委、清科集团、投中集团、36氪）近三年发布的天使期/创投,综合/行业排名 | 1、2、 |
| 是否有投资业绩出色的宁波项目 |  |
| 管理机构股权结构中是否有国有参股 |  |
| 过往管理基金中LP是否有以下基金/机构：国家中小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北京科创母基金、深圳天使母基金、苏州天使母基金、国投创合、盈富泰克、中金启元、元禾辰坤或其他国家级、省级政府产业基金。 | 过往LP包括XX、XX、XX； |
| 申请机构特殊优势 | （如在母基金管理、资金募集、项目储备、投后管理、退出渠道、储备项目等） |
| 管理机构或其核心团队作为骨干成员过往所投项目中领投的比例。（领投是指牵头项目交易方案且出资金额最多。） | 1.领投项目个数为XX2.领投比例为XX% |
| **三、子基金情况** |
| 拟设基金主要投资行业 | □集成电路 □光学电子与传感 □电子材料 □软件与互联网 □化工新材料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智能成型装备与机器人 □稀土磁性材料 □高端金属合金材料 □功能膜材料 □智能光伏 □电池与储能 □高端模具 □特种电机 □气动件 □智能厨电 □生物医药 □医疗器械 □未来产业 其他（备注\_\_\_\_\_\_\_\_\_） |
| 子基金名称 |  | 组织形式 | □ 公司制□ 有限合伙制 |
| 子基金情况（已设） | 基金成立时间 |  | 中基协备案时间/编号 |  |
| 基金认缴规模（万元） |  | 基金实缴规模（万元） |  |
| 拟设子基金规模（万元）及出资计划 |  |
| 申请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出资金额（万元） |  | 出资占比（%） |  |
| 管理机构出资金额（万元） |  | 出资占比（%） |  |
| 基金首期实缴出资额 |  | 基金其余认缴金额出资安排 |  |
| 存续期（年） |  | 投资期（年） |  | 退出期（年） |  |
| 基金管理费 | （投资期费率、退出期费率、延长期是否收取管理费） |
| 门槛收益率（%） |  |
| 收益分配方式 |  |
| 募资情况 | 出资人 | 出资人类型（LP/GP/SLP）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进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锁定人员（基金关键人士） |  | 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表决机制 |  |
| 子基金核心团队成员从事股权投资或主要投资行业平均从业年限（年） |  | 核心团队常驻宁波的人数（社保需缴纳在宁波市） |  |
| 近五年，子基金核心管理人员投资天使期项目数量 |  | 近五年，子基金核心管理人员投资宁波天使期项目数量 |  | 近五年，子基金核心管理人员投资符合天使基金基金领域的天使期项目数量 |  |
| **若申请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的（填写）** |
| 近五年获评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项目科研项目的数量 | 国家级\_\_\_\_\_个省部级\_\_\_\_\_个厅局级\_\_\_\_\_个 | 近五年建设资金投入（亿元） |  |
| 近五年，申请/授权临床批件或有效知识产权的项目数量 |   | 近五年，本单位完成公司注册、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数量 |   |
| 近五年，本单位完成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技术转移金额（亿元） |   | 专职、专业技术转移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   |
| 近五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技术转移项目累计融资金额（亿元） |   |
| **若申请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国家级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平台的（填写）** |
| 是否拥有自有公共服务平台 | □是□否 |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平方米） |  |
| 专职、专业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   | 近五年，搭建孵化服务渠道、举办/承办行业、投融资等有影响力专业赛事数量 | 国家级\_\_\_\_\_个省级\_\_\_\_\_个市级\_\_\_\_\_个 |
| 近五年，在孵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完成）数量 |  | 近五年，在孵企业申请或授权的知识产权的项目数量 |  |
| 近五年，孵化企业获得政府经费支持的企业数量（人才项目、重大专项等） | 国家级\_\_\_\_\_个省级\_\_\_\_\_个市级\_\_\_\_\_个 |
| 近五年，孵化企业获得政府经费支持金额/数量 | 获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_\_\_\_家获500万元（含）-1000万的企业\_\_\_\_家获0-500万元的企业\_\_\_\_家 |
| 近三年，孵化/已毕业企业中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数量分别为： |
| 1.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企业 | 家 |
| 2.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的企业 | 家 |
| 3.高新技术企业（毕业后获评高企不得分）、省级及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 | 家 |
| 4.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的企业 | 家 |
| 5.被评为国科小的企业 | 家 |
| 孵化企业中博士后/院士工作站数量 | 博士后工作站\_\_\_\_个院士工作站\_\_\_\_个 | 近五年本单位签订含有融资服务条款协议的企业在签订协议后获得的投资金额为 |  |
| **若申请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的（填写）** |
| 近五年，签订技术市场/科研机构技术合同成交数量 |  | 近五年，签订技术市场/科研机构技术合同成交金额（亿元） |  |
| 近五年，与宁波企业签订技术市场/科研机构技术合同的数量 |  | 近五年，与宁波企业签订技术市场/科研机构技术合同的总金额（万元） |  |
| 上一年（以申请年为基准）企业的营业收入（万元） |  | 近五年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的数量 |  国家级\_\_\_\_\_个省级\_\_\_\_\_个市级\_\_\_\_\_个 |
| 近五年，搭建渠道举办国际化活动、有影响力专业赛事数量 |  国家级\_\_\_\_\_个省级\_\_\_\_\_个市级\_\_\_\_\_个 | 专职、专业服务人员（专职技术经纪人）占机构总人数(%) |  |
| 专职专业服务人员（专职技术经纪人）社保缴纳在宁波市的人数 |  | 申请年在宁波是否有固定营运场所 | □是□否 |
| 近五年，签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技术转移项目融资总额（万元） |  |
| **注：上述填写材料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组织的相关尽职调查和评审工作。** 　　　　　　　 　　　　 申请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说明以下内容。

（一）管理人基本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股东背景、实际控制人介绍、主要荣誉）；

（二）管理人相关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正副本；

（三）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

（四）管理人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

（五）管理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六）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最近三年未有受到有权监管机构重大处罚的证明材料；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合伙人级别的团队成员）未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出发的不良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失信记录（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等网站的查询截图；

（七）注册资本实缴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回单、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材料）。

三、基金方案及核心要素

说明拟设子基金的总体方案，重点说明管理人对子基金的运作理念与投资策略，子基金投资方向与引导基金拟重点支持方向的契合度，子基金投资方向与管理机构资源禀赋相关性。

四、申报机构募资及出资能力

说明资金的募集情况，并按顺序依次介绍全部出资人（机构或个人）的概况，是否包含管理人关联方出资，如出资方将对基金产生重大影响或有其他特殊需求，也请说明，并附以下材料：

1. 申报机构出资承诺：提供承诺函（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及相应出资能力证明；
2. 其他出资人承诺：提供出资人承诺函（出资机构/自然人）及相应出资能力证明；
3. 如为后续募集期的子基金，需提供LPA、子基金现有全体出资人同意引导基金以平价增资及享有子基金已投资项目收益（如有）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五、管理基金情况

说明并提供附表1管理基金列表。同时根据《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申报指南及组建流程》中“三、子基金管理机构要求，（四）投资能力”选择的条件，附上证明“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或其3名以上核心团队（合伙人级别的团队成员，下同）作为骨干成员，共同累计管理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LPA关键页、基金审计报告关键页等材料。

其中，对核心团队作为骨干成员管理的基金，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基金LPA，其中约定该成员为基金的关键人士。或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证明材料。

（二）时任机构出具的岗位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材料。

（三）在现申报机构全职两年以上的证明材料。现申报机构存续期不足两年的，任职时间应与现申报机构存续期相同。

（四）提供承诺函（管理人核心团队适用），承诺提供的业绩真实、准确、完整。

以上证明材料中，（一）（二）未提供时任机构盖章件或材料不全的，不予纳入业绩评价。

六、投资项目情况

说明并提供附表2投资项目列表。同时请附上证明“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或其核心团队作为骨干成员，有1个（含）以上成功投资的天使期案例”及/或“累计投资天使期项目（不含以发起人、雇员或主要股东亲属身份投资的项目）资金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或等值货币）”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投资决策、出资、退出等相关证明，审计报告关键页、估值报告关键页、后续轮融资协议关键页、证券账户交易明细表，银行流水等证明材料。

其中，“核心团队作为骨干成员投资的项目”，应为“核心团队作为骨干成员管理的基金”（具体要求见“五”）所投资的项目；且需要经过时任机构盖章，未提供时任机构盖章件或材料不全的，不予纳入业绩评价。

七、管理人投资研究能力

说明管理人如何开展行业研究及重点研究方向，说明过往对本基金所约定的投资领域开展的相关产业研究情况，是否形成相关研究成果，并提供材料证明。

八、管理人管理团队情况

说明并提供附表3管理团队成员列表。请附上证明“子基金管理机构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早期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简历等。

九、管理人管理制度和机制

说明以下内容。

（一）基金治理架构：基金股东会与董事会、合伙人会议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如有）权责划分。

（二）基金投资策略：主要说明投资领域、阶段、地域、限制、闲置资金使用等。

（三）项目获取机制：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项目来源、项目遴选程序。

（四）投资决策机制：应详细说明投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方式、程序、表决机制、关联交易处理方式等。

（五）激励约束机制：说明管理机构薪酬水平、跟投等激励约束机制。

（六）投后管理制度：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详细说明投后管理内容、分工及所能提供的投后增值服务（须重点说明管理人为被投企业提供后续增值服务的能力，可通过案例进行佐证）。

（七）风险控制机制：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列出本基金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应对措施。

（八）投资退出策略：结合基金投资方向及团队构成特点说明退出策略。

（九）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

附相关材料：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清单。

十、管理人储备项目情况

说明管理人储备项目情况，并提供附表4基金储备项目表。

十一、共同管理人说明（如有）

如采用双GP模式，请说明共同管理人的基本情况、投资情况、共同管理模式、利益分配等内容。

**承诺函**

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本机构目前正在向贵公司申报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 （以下简称“基金”），现就基金申请设立相关事宜，作出以下说明和承诺：

一、本机构理解《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甬科资〔2023〕113号）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机构和基金申请方案符合前述文件规定的要求；本机构将继续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并承诺基金设立之日起，完全按照文件的规定管理基金事务。

二、本机构为在【XXXX国家或地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法律主体】。

三、本机构承担基金的募资工作，承诺自贵公司对基金设立方案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之日起1年内完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如基金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的签署工作，本机构自愿放弃使用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承诺出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机构相关人员提供的关于本机构、基金投资人、基金申请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请材料及有关陈述、保证、声明、确认等）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五、本机构承诺若本机构仅作为基金管理人而未在基金中出资，将指定在宁波注册的关联方出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本机构自愿就基金包括法律责任及义务在内的相关事宜承担连带责任，并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明确表述。

六、因本机构或其关联方、基金违反《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甬科资〔2023〕113号）的相关规定导致基金强制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本机构自愿承担全部责任。

七、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如贵公司在基金设立后发现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责任：（1）向基金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对基金造成的全部损失；（2）依据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委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承担其他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出资承诺函（模板）**

致【*请填写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名称*】（以下简称“\*\*\*基金”）：

鉴于：

【*请填写子基金名称：*宁波xxx基金】（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机关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是一家拟以人民币出资，并即将在浙江省宁波市设立组建的【*请根据子基金的组织形式填写，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基金。基金由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机构【*请填写子基金管理机构的名称*】（登记编码：【*请填写子基金管理机构登记编码*】）进行管理。

本投资人确认如下事项：

1.本投资人承诺向基金出资人民币共计不低于 万元（大写：【】万元），对应认缴出资比例【】%，以认购基金的权益，并按照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到位。

2.本投资人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理解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具备相应风险承担能力，承诺本投资人具备本次认购基金之出资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

3.本投资人为自身利益认购基金权益，没有受其他人委托、信托等为其他人代持的情况，也没有和其他人之间存在拆分权益的安排并且不存在拆分出售或拆分转让的意图。

4.本投资人提供的关于本机构/本人全部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5.本投资人指定本机构员工/联系人（针对自然人联系人）【 】为基金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邮件：【 】。

6.如上述说明和承诺情况存在任何虚假或隐瞒，本投资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资人/机构（加盖公章、骑缝章（如有））：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子基金关键人员锁定承诺函（模板）**

致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本机构承诺，按照《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甬科资〔2023〕113号）要求，针对【拟组建基金（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机关核准的为准）】基金的投委会委员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 \*\*\*、\*\*\*、\*\*\*、…进行锁定。在基金完成70%的投资进度之前，被锁定人员不作为其他天使基金的关键人参与投资相同地域，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募集、管理相同投资地域的其他天使基金。本机构自愿就基金包括法律责任及义务在内的相关事宜承担连带责任，并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明确表述。

特此承诺。

管理机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